

安徽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关于委托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2024年度
淮南市污染源执法监测中部分监测项目的公开询价函

各有关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安徽省省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购[2015]56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我中心拟对2024年度淮南市污染源执法监测部分工作进行购买服务，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询价，以便中心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开展此项工作。

一、项目名称

委托社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2024年度淮南市污染源执法监测中部分监测项目。

二、询价需求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0家待监测企业名称、频次、监测因子见附件1（所有企业废气只监测1天，废水均为1次性监测）。

2、现场检测需由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联合开展，本次执法检测的现场检测安全和实验室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本中心负责不定期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联合至现场对受委托检测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供应商的检测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现场检测及采样，并做好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交接全过程记录，以及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3、供应商应在每家企业检测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带CMA章的纸质报告和质控报告各2份及原始记录扫描件提供给我中心。供应商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供应商应具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的环境检测项目范围涵盖所有需开展的监测项目。

3、供应商在安徽省有开展环境检测的固定工作场所，且与资质认定证书标注的检测场所相一致；拥有从事环境检测活动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设施等，并具备相应的工作条件。

4、质量保证措施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我中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内容可以包括：发放标准物质进行考核；实验室现场检查；现场采样合规合法性和实验室化验分析及数据上报等全过程监督；监测方案制订的完整性及实施情况等。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得高于**7万元**。

6、供应商应在每家企业现场监测开始前联系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督。

7、**2023-2024年**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正在接受处罚、未完成整改、信用尚未修复的检测机构，不得参加本次询价。

四、供应商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函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中需包含资质证书及附表（并突出标示所有需开展的监测项目），并提供所有需开展的监测项目相应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报价明细表，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要求，报价明细表中需明确各监测项目的监测点位数、采样个数和监测频次。

4、响应文件需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5、响应文件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邮寄方式送达以招标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6、请参与的供应商务必于**2024年9月4日17:30**前按照以上采购要求和供应商要求提供所有资料。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材料将予以拒收。

7、本项目所有的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8、参加询价的各单位一旦确定为拟采购对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可退出，否则纳入淮南市诚信考核记录。

五、联系方式

安徽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综合技术室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42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大楼204室

电话：0554-2680193

传真：0554-2675801

邮箱：huainanzhs@163.com

安徽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9月2日

附件1 2024年淮南市污染源执法监测外委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八公山区	淮南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分厂附近土壤	-总汞、总镉、总砷、总铅、总镍、总铜、六价铬、四氯甲烷（四氯化碳）、硝基苯类	1次	1个测点
2	八公山区	淮南舜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DA080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	3次/天	1个测点
3	大通区	淮南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4/厂界	2#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4: 苯、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1个测点
				厂界: 甲苯、氯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4个测点
4	大通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洛河加油站	—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 ^{注1}	—	—
5	田家庵区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厂界:	臭气浓度	3次/天	4个测点
			1#废水排放口DW001	总有机碳	1次	1个测点
6	谢家集区	淮南市锦路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排气筒厂界	4#: 沥青烟,苯并[a]芘;	3次/天	1个测点
				厂界: 苯并[a]芘、颗粒物	3次/天	4个测点
7	潘集区	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总排放口(DA001)	有机废气总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甲苯、甲醇、挥发性有机物	3次/天	1个测点
			废水排放口	总有机碳	1次	1个测点
8	经开区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DA016 DA015 厂界	DA016: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15: 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次/天	2个测点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酚类、苯并[a]芘、甲醇、总悬浮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0μm以下)、非甲烷总烃、	3次/天	4个测点
9	凤台县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废气监测点1(DA001) 废气监测点2(DA002) DA003(废气监测点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1(DA001): 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废气监测点2(DA002): 二氧化硫、氨、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以	3次/天	2个测点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位：厂界	Sb+As+Pb+Cr+Co+Cu+Mn+Ni计)		
				DA003(废气监测点3)：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	1个测点
				厂界：硫化氢、氨（氨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	4个测点
10	寿县	国能寿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1#废气排放口（DA001）	DA001：汞及其化合物	3次/天	1个测点

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淮南洛河加油站的监测工作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要求进行，应对每台加油机至埋地油罐的地下油气回收管线进行液阻检测，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开展气液比和密闭性检测。